股票代码: 000962 股票简称: 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: 2021-007号

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议案 1、2、3 均为关联交易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联人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中色 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1,916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5.8%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、召开时间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4月1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4月1日上午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13:00~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: 姜滨董事长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  -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6 人,代表股份 204,872,3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47%。

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955,5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704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2,955,50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.670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,关联人中色(宁夏)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。

### 议案 1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84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; 反对 10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,84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;反对 10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 议案 2.00 关于公司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84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;反对 10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,84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6.4101%; 反对 10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3.589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 议案 3.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2,84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101%;反对 10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2,849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6.4101%;反对 106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3.589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刘庆国、刘宁
- 3. 结论性意见:律师认为,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